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呈自然资复〔2025〕3号

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渝昆高铁工程经开区段附属 配套设施(二期)临时用地延期的批复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渝昆高铁工程经开区段附属配套设施(二期)临时用地延期资料已收悉,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已审查同意,现批复如下:

-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延期临时使用洛羊街道办事处大新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 1.670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 林地 1.6344 公顷、农村道路 0.0365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该临时用地主要用途为施工便道、材料堆场、生活用房。
- 二、涉及环保、林业、水务、安监等部门职责的,请按各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临时用地使用前,必须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足额支付临时用地的补偿费用。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土地复垦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

五、本批复仅限办理临时用地有关手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 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临时用地期满后必须恢 复土地原用途。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负责对临时用地 使用情况的动态巡查,并对到期后土地复垦情况进行监管。

六、根据《云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云自然资规 [2024] 3号)的规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对该宗临时用地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审批的合法合规性、批后监管、使用期满后复垦及验收等负责,呈贡区自然资源局仅作为形式审查单位。

